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 目：民法

一、甲自行出資購買一輛計程車，靠行於乙車行，開始營業。某日下午，甲自行搭載乘客丙，在某路口違規左轉，不慎與丁擦撞肇事，丁因而受傷住院數日，無法工作。丁所有之機車全毀，無法再使用。乘客丙亦受有頭部之撞擊，數日無法做生意，減少不少營業上之收入。經鑑定結果，甲應承擔全部之肇事責任。試問：

(一)丙向甲、乙、丁主張其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二)丁向甲、乙、丙主張其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擬答】：

(一)丙得主張之權利

1. 丙得向甲主張之權利

(1) 丙得向甲主張旅客運送責任

① 請求權基礎

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甲在某路口違規左轉，不慎與丁擦撞肇事，致乘客丙受有頭部之撞擊，係對於旅客丙因運送所受身體權及健康權之傷害，旅客運送人應負通常事變責任，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 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13~215 條定有明文，換言之，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丙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① 請求權基礎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之 2 定有明文。查本件甲在某路口違規左轉，不慎與丁擦撞肇事，致乘客丙受有頭部之撞擊，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過失不法侵害丙之身體權及健康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 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① 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丙受有頭部之撞擊，數日無法做生意，減少不少營業上之收入，因丙平日營業上收入係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應視為所失利益，從而丙得向甲請求頭部撞擊之醫藥費用及其減少營業上之收入。

②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

明文。查本件丙因上開身體健康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2. 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1) 請求權基礎

① 甲乙有事實上僱傭關係

有爭議的是，甲之計程車係靠行於乙車行，則乙車行是否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規定，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按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係以選任監督有過失為基礎，因此，解釋受僱人之意義，自應以僱用人對其選任或監督有無責任，作為決定之標準。即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57 台上 1663 號判例）。又所謂監督，係指僱用人依勞務之性質，對勞務實施之方式、時間及地點予以指示、安排或控制而言。僱用人祇要有此監督權即為已足，事實上是否行使，則在所不問。

② 乙車行是否應負僱用人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

實務認為，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77 年台上第 665 號判決）。準此而言，乙車行應與行為人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傷之乘客丙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 損害賠償方法及範圍已如前述，資不贅言。

3. 丙不得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因甲丁間之擦撞，經鑑定結果，甲應承擔全部之肇事責任，故丁既無任何之過失，則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以下之侵權行為，故丙不得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二) 丁得主張之權利

1. 丁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 請求權基礎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之 2 定有明文。查本件甲在某路口違規左轉，不慎與丁擦撞肇事，致丁因而受傷住院數日，無法工作，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過失不法侵害丙之身體權及健康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① 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13~215 條定有明文，換言之，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為學理上所稱之完全賠償原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自亦適用此原則。不過，為明確計算損害賠償之範圍，侵權行為另有相應明文。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丁因上開事故受傷而住院數日，無法工作，是以丁住院數日之醫藥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為所受損害，就住院期間無

法工作之薪資，為所失利益，均得向甲請求前揭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②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丁因上開身體健康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2. 丁得向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甲乙間有事實上僱傭關係，且乙車行應負僱用人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已如前述，資不贖言，故丁得向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 丁不得向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因丙僅為甲之乘客，丙既無任何之故意或過失，則不得向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二、甲從歐洲購買了一組豪華精緻之衛浴設備，因為甲仍須於歐洲處理一些重要事務，因此委請在國內之好友乙受領及保管該運送回國之衛浴設備。丙到乙家拜訪時深愛該衛浴設備，乃請乙賣予自己。乙見丙所出之高價，頗為心動，乃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以該衛浴設備為標的之買賣契約，並同時完成價金支付與該衛浴設備交付之行為。丙隨後立即找人施工，將該衛浴設備置於自己浴室中。試問：

(一)若丙善意無過失信賴該衛浴設備為乙所有時，甲、乙及丙間之民事上法律關係如何？

(二)若丙明知乙非該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乙非該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時，甲、乙及丙間之民事上法律關係又該如何？

【擬答】：

(一)丙為善意時，甲乙丙間之民事上法律關係

1. 乙丙間之法律關係

(1)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因負擔行為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縱乙無處分權，亦不影響乙丙間之債權契約效力，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為有效。

(2) 乙丙間之處分行為係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系爭衛浴設備既非乙所有，而乙以自己名義交付系爭衛浴設備予丙之行為，為無權處分，非經權利人甲之承認，不生效力。

(3) 丙善意取得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

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丙係善意無過失信賴系爭衛浴設備為乙所有，故為善意受讓人，而依上開規定，善意取得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

2. 甲乙間之法律關係

(1) 甲得對乙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本件乙並非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人，其將系爭衛浴設備出賣予丙，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甲受損害，乙應返還其利益。

(2) 甲得對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乙明知系爭衛浴設備為甲之財產權，而仍故意以高價轉賣善意之丙，致丙善意取得而使甲喪失其所有權，係故意不法侵害甲之權利，甲得向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3) 甲得對乙請求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關務特考)

按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本件乙明知係出賣他人之物，而仍為自己之利益出賣於丙，屬上開規定之「不法管理」，甲得對乙請求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亦即乙轉售於丙所得。

3. 甲丙之法律關係

因丙已善意取得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故根據一物一權主義，甲已喪失所有權，則對丙無法主張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返還請求權。

(二) 丙非善意時，甲乙丙間之民事法律關係

1. 乙丙間之法律關係

(1)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因負擔行為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縱乙無處分權，亦不影響乙丙間之債權契約效力，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為有效。

(2) 乙丙間之處分行為係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系爭衛浴設備既非乙所有，而乙以自己名義交付系爭衛浴設備予丙之行為，為無權處分，非經權利人甲之承認，不生效力。

(3) 丙無法善意取得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

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丙明知乙非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乙非該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時，是依上開規定，丙此時並無善意取得之適用。

2. 甲丙之法律關係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丙既無法善意取得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則經甲否認上開乙之無權處分行為後，因丙繼續占有系爭衛浴設備為無權占有，故甲得基於所有權人之身分，向丙主張民法第 767 條，返還系爭衛浴設備之所有權。

3. 乙丙之法律關係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 226 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 226 條、第 256 條、第 260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乙明知系爭衛浴設備為甲所有，仍出賣他人之物，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乙而致標的物「自始主觀給付不能」，從而丙得依上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此二者得一併行使。

三、甲於乙住院期間，基於長期之情誼，在未告知乙的情形下，主動幫忙照顧乙的家園。某日，甲見乙的住家水管大量漏水，乃委請附近之水電商丙處理該漏水事宜，甲為此支出 3 萬元。試問：

(一) 若甲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該漏水之維修契約時，甲應如何向乙主張該費用支出之返還？

(二) 如甲以乙名義與丙訂立該漏水之維修契約時，甲又應如何向乙主張該費用支出之返還？

【擬答】：

(一) 甲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主張無因管理之費用與返還不當得利 3 萬元

1. 甲依無因管理請求：

(1) 民法第 172 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本條即為無因管理之規定。甲並無法律上義務，基於與乙長期之情誼，主動幫忙照顧乙的家園，委請水電商丙修理乙住家之漏水事宜，乃屬管理他人之事務，且主觀上有將漏水修復之利益歸屬乙之管理意思，故甲之行為屬無因管理。

(2) 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今甲修復乙住家之水管漏水，乃利於乙本人，然雖乙未明示甲應幫其修復漏水之水管，惟倘若乙並無住院，發現自家水管漏水，亦應會修復之，因此甲之行為並不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屬適法無因管理。

(3) 甲之行為既屬適法無因管理，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向乙主張因無因管理而生之費用 3 萬元。

2. 甲依不當得利請求：

(1) 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乙因住家之水管漏水被修復，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使委請丙修理乙住家漏水之甲，因支出費用受有財產上 3 萬元之損害，故甲得依本條向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費用。

(2) 本題乙雖未請甲修復其住家漏水，但甲之修復行為應不屬強迫得利，因乙主觀上並無不願修復之意願及計畫，因此乙屬受有 3 萬元之利益，甲得向其請求返還之額度為 3 萬元。

(二) 甲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主張無因管理之費用與返還不當得利 3 萬元

1. 甲以乙名義與丙訂立漏水之維修契約為無權代理

(1) 乙並未授與甲代理權限，而甲仍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約，係屬無權代理。並且乙亦未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甲，或知甲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事，故不成立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表見代理。因此該維修契約未經乙之承認不生效力。

(2) 甲乙間無委任契約存在，故甲亦無法依民法第 546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向乙請求修復水管漏水所支出之費用。

2. 甲依無因管理請求：

甲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立漏水之維修契約，雖係無權代理，然其為了修復乙住家之水管漏水，支付 3 萬元之費用予丙之行為，仍應成立無因管理，且如上所述為適法之無因管理，故甲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向乙請求支出之費用 3 萬元。

3. 甲依不當得利請求：

甲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立漏水之維修契約，雖係無權代理，然乙仍因甲委請丙修復住家之水管漏水而受有 3 萬元之利益，且乙受該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故甲因支付修復費用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四、甲與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結婚，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生下一子丙。甲結婚後依然風流成性，與丁於夜店相識後，進而租屋同居。在丁懷胎期間，甲身體健康檢查時，意外發現自己得到末期癌症，即將不久於人世，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 日立下遺囑認領戊，隨後甲即於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過世。試問：如甲之遺囑因為違反法定要式而無效時，其認領效力如何？

【擬答】：

甲所為之認領有效

(一) 如甲欲認領戊，前提係必須丁並無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存在，其所生之戊為非婚生子女，始得為之。

(二) 惟甲得否以遺囑為認領？學說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 肯定說（通說）

民法並無積極禁止之明文，而舊戶籍法又有遺囑認領之規定，允許依遺囑為認領，既合乎人情之要求，並可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

2. 否定說（林秀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關務特考)

遺囑乃是以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1199)，而認領乃身分行為，若承認得以遺囑為之，豈不與認領不得附款之原則相矛盾。再者，民國 86 年戶籍法修正時，以「民法並無以遺囑認領之規定」為理由，而將關於遺囑認領之規定予以刪除，戶籍法修正後，早期學者之見解，已失去承認遺囑認領之形式根據。

(三)甲係以遺囑之方式認領戊，惟其遺囑因違反法定要式而無效時，附隨於該遺囑上之認領是否隨同無效？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 肯定說：多數見解認為如認領人係以遺囑之方式為認領，該認領之效力，自須依附於遺囑之效力而同其命運，因此當遺囑無效時，認領亦不生效力。
2. 否定說：另有學者認為，認領乃身分行為，若承認得以遺囑為之，與身分行為不得附款之原則有所抵觸。並且認領為不要式行為，僅須認領人將認領之意思表示於遺囑文書上，即生認領之效力，倘遺囑無效，該遺囑仍得作為證明認領人已為認領意思表示之書面證據。
3. 上述不同見解，在考量為了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下，且不違反認領人之意思，應採否定說為妥，亦能符合目前身分法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之立法思維。

(四)因此甲以遺囑之方式認領戊，該遺囑因違反法定要式而無效時，其認領仍生效力。

公
職
王